**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端学术著作出版计划**

**实施管理办法**

为支持优秀机械工程学术著作出版、繁荣机械工程出版事业、促进机械工程事业发展，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和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联合制订“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端学术著作出版计划”（以下简称：“出版计划”），旨在鼓励机械工程领域专家学者撰写高水平学术著作，促进学术交流，引领学科发展，服务制造强国建设，助力青年人才成长。为指导出版计划的实施，规范项目的评审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出版计划”面向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会员，资助机械工程领域及其交叉学科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

**第二条** “出版计划”以国家科技发展政策为导向，与国家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计划相结合，采取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和择优支持的办法。

**第三条** 经审定同意给予资助的“出版计划”项目，由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并自动纳入《机械工业出版社高水平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

1.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出版计划”的组织机构包括指导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管理办公室。指导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办公室每届任期5年，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出版计划”进行指导，由机械工程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成。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是“出版计划”的决策机构，由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和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双方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批当年度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端学术著作出版计划申报指南（以下简称：《年度申报指南》）；聘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确定年度参评专家；审批资助项目及其资助金额；监督、指导资金使用；审核中断或取消的项目等。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是“出版计划”的评审机构，由机械工程学科专家学者和出版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资助项目名单和资助金额建议，交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管理办公室**

管理办公室是“出版计划”的常设机构，由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和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双方人员组成，是指导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服务机构，组织安排“出版计划”的申报、管理和宣传等相关日常工作。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起草《年度申报指南》。

1. **资金来源、用途、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资金来源**

“出版计划”资金主要由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供，同时积极吸收其他渠道的资金。资金年度总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存放在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条 资金的用途**

用于受资助的学术著作在出版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直接费用（含排印装费、作者稿费等），以及用于“出版计划”评审、管理工作中必需的办公费用。

由管理办公室负责资助资金的日常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和监督**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每年12月底，由管理办公室负责将本年度资金使用决算上报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1. **资助范围与对象**

**第十二条 资助范围**

1.资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党的出版方针，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服务工程科技发展和工业化建设，对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特别是工程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反映机械工程及其交叉学科领域的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实践创新的最新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著作、研究报告或成果。

（1）专业基础理论著作：作者对机械工程及其交叉学科领域的理论基础已有资料、前人成果，经过多年深入探索研究、分析论证，撰写的具有独到见解或新颖体系，对机械工程及其交叉学科发展或人才培养有重要作用的系统性理论著作。

（2）学术专著：作者在机械工程及其交叉学科领域某一专业学科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在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

（3）应用技术著作：作者把已有科学理论应用于生产实践或者总结生产实践中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撰写的能够促进产业进步并给社会带来较大经济效益的著作。

（4）研究报告或研究成果：有组织的专家团队在深入研究基础上提出的对学科发展、行业发展、技术路线图等方面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研究报告或研究成果。

2.年度重点资助方向以管理办公室公布的《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3.下列情况不属于资助范围：

（1）引进版、论文集、再版著作；

（2）科普读物、教科书。

**第十三条 资助对象**

资助项目须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作者须为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会员，应是相关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该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 **申报、评审及发布**

**第十四条 申报**

1.管理办公室每年1月底前公布《年度申报指南》，内容包括重点资助方向和申报要求等。

2.申报人或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填写《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端学术著作出版计划资助项目申请书》，附样稿（提供不少于60%书稿的核心章节内容）、相关成果论证材料等。

3.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再正式进入受理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审**

1.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年度参评专家根据当年申报选题的方向，从评审委员会成员中选取。

2.评审专家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态度，严谨、科学地就申报项目的出版价值、学术水平和技术先进性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评审专家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对外泄露评审信息。评审专家如遇本人、团队成员或近亲属参与的申报项目，或因其他因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专家的独立评审，不得泄露与评审工作相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发布**

1.评审结束后，由管理办公室负责将评审结果报送管理委员会审批。

2.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的项目须在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

4.公示若存在异议，由管理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管理委员会审批。

1. **结项验收**

**第十七条** 获得资助项目的作者须签订《机械工业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资助项目出版时须在封面和内封上标注“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端学术著作出版计划”的统一字样。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管理办公室组织结项验收，并填写《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端学术著作出版计划资助项目结项验收表》。验收合格的项目拨付项目资助费用，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则撤销资助。特殊原因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须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否则资助款自动取消。

**第十九条** 如发现申请者有不据实申报等不当行为，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分别采取缓拨资助款、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措施。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